

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已经将“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

（1）废水方面：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流量计测试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2）废气方面：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3）噪声方面：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自动车床、玻璃切割机、雕刻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厂房隔声、绿化带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方面：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加工废弃物、树脂加工废弃物、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加工废弃物、树脂加工废弃物、不合格品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苏州工业园区斜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约 1.5m^2 。

项目总投资额 15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美元，占总投资的 3.33%。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要求，采购先进、环保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厂区内污水管网进行检修，废水接入市政管网。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租赁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25 号东景工业坊 62 幢厂房建设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了《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检表》，项目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获取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000542200）。

2019年12月，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0年04月28日~2020年04月2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监测能力，验收监测人员具备上岗证，监测分析设备正常，处于有效期内，监测方法采用统一的国家标准。

验收监测报告表于2020年05月编制完成。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组织环保行业内资深专家苏州市环保产业学会顾海东专家，苏州市环科学会王海侯专家，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所陆文娟专家，以及企业管理层等，于2020年06月22日在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会议室内召开验收评审会。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组提出报告表内容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修改完善。

验收监测报告表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了修改完善，修改完成后，验收组认为“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包括法人及全体员工；制定了《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为：

①在单位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督查和测试等。

- ②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③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及要求。
- 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
- ⑤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暂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 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本项目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禁止准入范围内；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内。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因此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提出验收意见后，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进行了以下整改工作：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加强环境管理，加强现场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23 日